（接B157版）

1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指示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决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方案和决策机制，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股东会决议，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了解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权宜之计，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指示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决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方案和决策机制，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股东会决议，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了解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权宜之计，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3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该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删除
118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公司存续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1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董事，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在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知情人员应当对决议内容保密。但法定披露信息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董事。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公开披露。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前设性费用的支出； （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批准公司的购买或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有股权表决权的投资）、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前设性费用的支出； （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批准公司的购买或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有股权表决权的投资）、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1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总经理的聘任程序、任期、职权、报酬事项。总经理对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梁赖董长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任期、职权、报酬事项。总经理对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董事可梁赖董长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确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确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1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过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的关联关系； （六）最近一年以来曾经或现在担任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不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受一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中应当有会计专业人士。若以上述条件不能满足独立董事人数要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情况，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删除
124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25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30	第八章 党委	第七章 党委
13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决定或履行法定程序。主要内容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落地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纪处纪和政治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办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会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通过，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董事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经党委讨论后报董事会、经理层审定。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将对有关规定、标准等于以量化、量ague党委等和经理层等的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办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会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通过，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董事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经党委讨论后报董事会、经理层审定。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将对有关规定、标准等于以量化、量ague党等和经理层等的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133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3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推荐职工代表行使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推荐职工代表行使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135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3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会违反以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弥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会违反以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弥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3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拟定，提出：第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董事会就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拟定，提出：第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董事会就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0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或者现金支出。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如公司战略规划明确，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红比例。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偿还债务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合理性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如公司战略规划明确，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红比例。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偿还债务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合理性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1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